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药品储存间  
及其危化品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AT186051602036

采 购 人：亳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69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药品储存间及其危化品库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186051602036

项目名称：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药品储存间及其危化品库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2万元

最高限价：62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建设药品储存间及危化品仓库，保证药品和危化品的存放。采购药品存储设备，包括防爆柜、通风系统、监控报警装置、废气净化系统等，能够有效降低安全风险，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后，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3日至2025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操作手册，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4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亳州学院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开发区汤王大道 2266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558-30375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0551-63736299/0551-63735904/186551965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庆/张飞

电 话：0551-63736299/0551-63735904/1865519651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项目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
7. 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 个包
10.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 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 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 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 / 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_。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21. 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 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5)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4.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 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 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豪州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16004859573950) (4) 收取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34001888608053005277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转账备注信息为：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药品储存间及其危化品库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基础的 80% 执行（不得低于 3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单独报价，供应商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p> <p>(4) 收取账号：</p> <p>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p> <p>帐号：5519 0430 8510 501</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qli@ahbidding.com）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3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p>

		<p>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5.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招标文件构成

5.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5. 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亳州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定合同后，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最低为 3 年，实际质保期依照中标商投标承诺质保期增加年限并入合同。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在 5

		个日历天内负责完成免费维修或更换所供货物，若拟更换的货物因技术升级已经停产，则须更换不低于原货物档次的货物予以替代。
--	--	--

## 二、货物需求

###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代表意思
核心产品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该核心产品参数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参数	★	评分项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一般参数	无标识	评分项	/

注：尺寸信息均为参考值，可浮动±5%

### (二) 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基础系统	1、甲级防盗门（1扇）：规格约为 W2400×H2800mm（±5%），原防爆门拆除。优质钢板、门框钢板厚度≥2毫米、门扇内部设有骨架和加强板，配备双B级机械锁。 2、环氧树脂地面（84 m <sup>2</sup> ）：外观效果：色泽均匀、无漏刷、无裂纹、不起皱、无底漆泛出、平滑光亮。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新风口（2个）：规格约为 W500×H200mm（±5%），加装防盗窗，钢管栅栏应采用直径≥ 20 mm，壁厚≥ 2 mm 的钢管，防盗栅栏应采用直径≥ 12 mm 的膨胀螺栓固定。 4、基础设施改造需满足公安环保对化学品储存间的要求，将原电线电缆等拆除。	1	套	工业	
2	流程管控主柜	1、规格尺寸：HWD(mm):1470*800*600（±5%）；结构与材质：柜体分上下两个分区，上分区为操作区，下分区为存储区。整体采用 1.0mm 钢板折弯焊接。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加热固化处理，有效防止腐蚀。 1. 1. ★产品进行静电放电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第三方测试（检测）机构出具的整体柜静电喷涂测试（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报告须符合以上参数要求）。 2、储存区	1	台	工业	

	<p>2.1、★应急储存区：采用双锁管理，配有电控锁和机械锁，其中电控锁配有断电应急钥匙。柜门和柜体之间配有防火膨胀密封条，遇火膨胀，有效阻隔高温进入存储区。配有1块钢制可调层板，2块PP漏液托盘。</p> <p>2.2、耗材储存区：抽屉结构，可存放蓝牙标签打印机或其他使用。</p> <p>2.3、应急器材储存区：配有一块层板，可存放口罩，手套等应急物资。</p> <p>2.4、柜底装有四个福马轮，便于柜体移动。</p> <p>3、防静电装置：产品配置防静电装置，用导线夹将常备接地与安全柜可靠连接，将静电导入大地，防止静电火花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p> <p>4、操作系统：配有一块15寸触摸显示屏一体机，用户可通过触摸屏一体机进行试剂初次存入、领用、归还、库存查询和台账查询等流程的申请和实施；配有量程配有量程为0.1g–10Kg称重传感器。称重传感器对储存试剂进行初始化、出库、入库称重，实现对称重数据进行自动登记并形成管理台帐；配有不低于200万像素人脸识别摄像头，用作系统双人脸识别。</p> <p>5、标签打印系统：配置蓝牙图文输出终端，打印试剂容器标签，该标签支持包含文字、二维码信息；通过电子称重设备对存储试剂进行初始化、出库、入库扫码称重，对称重数据进行自动登记并形成管理台账。</p> <p>6、软件功能（提供下列响应功能参数的产品技术彩页进行佐证）：</p> <p>6.1、基础信息管理：实验室管理、储存柜管理、人员管理、化学品管理；</p> <p>6.2、实验室管理：主要完成实验室信息的新增、查询和维护功能；</p> <p>6.3、储存柜管理：主要完成对存储柜信息的查询和维护功能；</p> <p>6.4、人员管理：主要完成实验室管理员、操作员账号信息的新增、查询和维护功能；</p> <p>6.5、化学品管理：提供不少于2828种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支持用户对化学品信息进行新增、查询和维护；</p> <p>6.6、化学品存储管理：同步更新存储柜及化学品库存数据，支持按化学品名、实验室、CAS号、容器编号对化学品的库存进行查询，支持化学品总库存量的导出；</p> <p>6.7、台账信息：实验室初次入柜记录、实验室入库明细、实验室作废明细、操作明细、实验室出库明细；</p> <p>6.8、实验室初次入库记录：记录实验室中各个存储柜初次入库的化学品信息，包含入柜单号、cas号、化学品名、化学品分类、初次入柜数量、单位、总重量、</p>		
--	---	--	--

		<p>操作人、操作时间等，支持初次入柜数据导出；</p> <p>6. 9、实验室入库明细：记录化学品历次入库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入库数据导出；</p> <p>6. 10、作废明细：记录化学品作废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作废数据导出；</p> <p>6. 11、操作明细：记录用户操作记录，包含操作人、操作项目、设备名称、操作时间；</p> <p>6. 12、实验室出库明细：记录化学品出库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出库数据导出。</p>			
3	安全柜	<p>1、外部尺寸：H1800*W900*D450mm（±5%）；</p> <p>2、柜身壳体全部采用不低于 1.0mm 的一级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不低于 2.0mm 的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采用耐腐蚀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两层钢板之间相隔净尺寸不小于 38mm，形成良好的防火绝缘。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烘热固化处理。</p> <p>2. 1 产品依照 GB/T 10125-2021 进行盐雾试验，依照 GB/T6461-2002 金属基体上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报告结果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外观评价 A 级（中标签订合同后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柜盐雾试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满足以上参数要求，检测结果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外观评级不低于 A 级）。</p> <p>3、每台产品配置三块层板，层板采用镀锌钢板，承载面采用加固设计，单块层板的承载量不小于 120kg，每块层板上配一个 PP 托盘。</p> <p>3. 1、★PP 板材需具有阻燃功能，其中板材垂直燃烧阻燃级别达到 V-0 级别，依据 GB/T 24282-2021 进行二甲苯可溶物含量检测，检测结果须为未检出。（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P 板材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锁具：双机械锁具，实现双人双锁管理，锁具配置完全符合公安、安监等部门关于易制爆危化品储存的检查要求。符合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第三方测试（检测）机构出具的锁具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2”(51mm)深的盛漏槽防止泄漏的液体外溢；</p> <p>6、配置静电泄放装置，将静电荷导入大地，降低静电</p>	16	台	工业

		<p>火花造成火灾风险；</p> <p>连续的琴式铰链使得柜门平稳闭合开启；警示标识：专业规范的警示，反光、烟雾中可视，提供了额外的安全保障；</p> <p>7、采用手动双开门设计，为确保安全柜防火防爆性能，门缝不得大于 3mm，且门缝上下大小一致；</p> <p>8、★整柜需具备抗爆功能：依照 GA871-2010 进行抗爆检测，内爆试验柜体可抵抗不小于 5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柜体外表面完好，未见明显变形及破损，试验后柜门未被冲开，能正常开闭。外爆试验柜体可抵抗不小于 10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柜体未见明显变形及破损，试验后柜门未被冲开，能正常开闭。柜体内部中央放置的化学品试剂瓶及定量瓶完好，未破损及倾倒。（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型防爆柜整柜的抗爆检验报告）。</p> <p>9、★钢制试剂柜需做静电接地。满足静电导体与大地间的总泄漏电阻值在通常情况下均不应大于 <math>1 \times 10^6 \Omega</math>，每组专设的静电接地体的接地电阻值一般不应大于 <math>100 \Omega</math> 或同等含义（静电接地装置漏洞电阻值和接地电阻值性能：产品依据 GB 12158-200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检测，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静电接地装置检测报告复印件）。</p>			
4	PP 柜	<p>1、外部尺寸：H1800*W900*D450mm（±5%）；</p> <p>2、柜体采用≥8mm 厚度 PP（聚丙烯）板材（板材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经同色焊条无缝焊接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p> <p>3、材质：采用 PP（聚丙烯）板材制作层板（板材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数量两块，四边有立边，立边整体焊接成型，没有任何废料拼凑。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p> <p>4、门板：采用 15mm 厚 PP 聚丙烯整板制作，柜门左右对开，无缝式焊接。</p> <p>5、锁具：每个柜门均需设有防腐蚀双挂锁，锁具无金属外漏。</p> <p>6、配件：铰链，把手等配件为塑胶射出一体成型。</p> <p>7、层板：两块可调节层板，调节层板为高强度 PP（聚丙烯）板材制作，并具有防漏液设计，层板底部采用防粘结设计，防止废液泄漏造成试剂瓶底部与层板粘结。PP 层板的承重不小于 100 公斤。</p> <p>7.1、★层板的 PP 板材需具有阻燃功能，其中板材负荷变形温度为不低于 150℃，维卡软化温度不低于</p>	8	台	工业

		<p>150℃，热变形温度不低于 200℃，垂直燃烧阻燃级别不低于 V-0 级别，依据 GB/T 24282-2021 进行二甲苯可溶物含量检测，检测结果须为未检出。（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P 板材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同时满足以上参数中的阻燃级别和二甲苯可溶物含量检测要求）。</p> <p>8、整柜依据《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家具力学性能试行第五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GB/T 10357.5-2011 进行检测，产品通过隔板稳定性，拉门耐久性试验，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P 药品柜整柜符合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或“符合”）。</p> <p>9、标识：柜门须贴有醒目的“腐蚀性”警示标识。</p>			
5	防火柜	<p>1、外部尺寸：H1950*W900*D620mm（±5%）。</p> <p>2、锁具配置：双机械锁，锁具达到 B 级防盗级别，满足管制类危化品的双人双锁要求。</p> <p>3、耐火性能：整柜为专业防火结构，柜体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底座采用≥2.5mm 厚冷轧钢板；防火柜内部采用复合型防火隔热材料，具备优良的防火隔热性能；柜体柜门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密封件符合 GB16807-2009 的要求。★依据 EN14470-1 进行测试，整柜耐火时间不小于 90min。（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型危化品防火储存柜整柜不小于 90min 耐火检测报告复印件）。</p> <p>★a、耐火测试报告中需体现检测过程中防火柜内热电偶位置图、炉内温度/时间曲线图、热电偶温升/时间曲线图和检测前后样品比对照片；</p> <p>b、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 CMA 或 CNAS 出具给该检测机构具备危化品防火储存柜耐火性能检测能力证明材料。</p> <p>4、静电卸放：配置静电泄放装置，可将静电荷导入大地，降低静电火花造成火灾风险；</p> <p>5、层板：每台防火柜配备钢制层板三块，单块钢制层板承重不小于 50KG。</p> <p>6、柜体表面涂层：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涂均匀，无锈点、毛刺、防尘、防锈和防潮，最大限度降低腐蚀和湿气的影响。</p> <p>6.1、★产品依照 GB/T 10125-2021 进行盐雾试验，依照 GB/T6461-2002 金属基体上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报告结果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外观评价 A 级（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具</p>	1	台 工业	

		<p>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柜盐雾试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满足以上参数要求，检测结果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外观评级不低于 A 级）。</p> <p>7、★整柜需具备抗爆功能：依照 GA871-2010 进行抗爆检测，内爆试验柜体可抵抗不小于 5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柜体外表面完好，未见明显变形及破损，试验后柜门未被冲开，能正常开闭。外爆试验柜体可抵抗不小于 5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柜体未见明显变形及破损，试验后柜门未被冲开，能正常开闭。柜体内部中央放置的化学品试剂瓶及定量瓶完好，未破损及倾倒。（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型防爆柜整柜的抗爆检验报告）。</p>			
6	手摇式药品柜	<p>该产品主要由架体、底架（座）、传动装置、防护装置四大部分组成。尺寸：900*560*2360mm（±5%）*4组。</p> <p>1、底盘：采用框架式结构，用材均采用热轧碳素钢折弯成型，高度大于 120mm，并双弯边加强，弯边保持 50mm，架体长期荷重存放资料不变形，底盘与立柱连接采用 M10/55 螺栓，并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底梁装配后的直线不大于 0.5mm/m，全长不大于 2mm。</p> <p>2、轨道：采用实心方钢与板件焊接组合成路轨，路轨顶端设有限位装置，防止底盘脱轨，轨连接采用嵌入式连接方式。轨道用膨胀螺丝或预埋式固定在地面上。按规定铺设轨道，轨道的平行偏差≤1mm，轨道之间任何位置的水平偏差≤0.5mm。</p> <p>3、立柱：采用优质冷轧板，其设计采取通用性、实用性，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调整的设计方案，结构结实、坚固。立柱进行一次性冲压而成，立柱与底梁连接紧固方式：采用立柱插入底盘槽钢中用 M10*30 螺栓固定。</p> <p>4、层板：每层层板采用双面（AB 面）结构，用材均采用优质冷轧板，并采用三道弯边工艺，折弯高度为 25mm。每层层板能达到承重≥60kg。</p> <p>5、挂板：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挂板与立柱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双扣勾挂板，挂板与层板之间也采用双扣勾，挂板与立柱连接的扣勾和挂板与层板连接的扣勾平行度相差&lt;1mm。</p> <p>6、档棒：每二层层板中间设有一根档棒，便于分隔架体双面存放档案，材料均采用优质冷轧板，设计为自锁式档条，依靠档条和挂板之间的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p> <p>7、侧面板：材料选用优质冷轧板，折弯成型，侧板正</p>	2	套	工业

		<p>面为豪华凹凸型，边角为圆弧型，立体感强、线条流畅，更显豪华高档。必要时采用压双筋加固提高抗压能力。</p> <p>8、门板：门面板安装在密集架的首列和最后一列，选用优质冷轧板，门板设置有双层门，锁具使用豪华型扣拉式方形锁。</p> <p>9、顶板：顶板为整体平板，选用优质冷轧板制造。</p> <p>10、防尘板、防鼠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p> <p>11、摇把：采用方向盘式摇把，用塑钢制造。造型美观大方、摇把可隐藏、手感舒适，其结构为棘轮自动挂、脱挡，停用后摇把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可避免通道障碍，摇动任意一列不会带动其它把手。传动速比 1: 7: 5, 荷载能力，每标准节&gt;360kg</p> <p>12、传动系统：采用双向超越结构，其结构为棘轮式、脱挡，停用后摇把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可避免通道障碍，摇动任意一列不会带动其它把手。架体空间利用率为≥82%。</p> <p>13、制动装置：每列均装有刹车制动装置，使之做到每一列均可锁定，查阅资料和存放文件时能确保人身安全。每一组合团体均装有总锁装置，使之做到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列和组合体达到自锁和互锁功能。</p> <p>14、密封装置：每列的接触面均应有缓冲及密封条，顶部应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压条，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具有良好的防尘、防光、防鼠、防潮等功能。</p> <p>15、防倾倒装置：采用燕尾式防倾倒装置，应整件无焊接组成。当受到倾覆时双向、双点受力，确保设备不倾倒。</p>				
7	货架	规格：W2000*D600*H1600mm（±5%）；整体采用 304、≥1.0mm 不锈钢制作，共有层板 2 层，层板带加强筋。层板上配备一个 PP 耐腐蚀盛漏托盘。	6	组	工业	
8	防爆电气系统 ▲	<p>1、防爆开关（1 个）：防爆级别：Exd II BT4Gb。</p> <p>2、防爆照明灯（4 盏）：防爆级别：Exd II BT4Gb 采用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做光源，光效高，平均使用寿命达 10000 小时以上。采用棱晶状钢化玻璃，无眩光。</p> <p>3、防爆紧急疏散一体灯（1 盏）：防爆级别：Exd II BT4Gb，具有自动应急功能，应急时间长。采用 LED 光源，功率低，高效节能。</p> <p>4、防爆型报警声光指示灯（3 盏）：防爆级别：Exd II BT4Gb；工作环境的照度达到 3001ux 左右。</p> <p>5、单控开关（1 个）：控开关采用单联 16A 开关。</p> <p>6、照明灯（4 盏）：用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做光源，光效高，无眩光。</p> <p>7、紧急疏散一体灯（1 盏）：具有自动应急功能，采</p>	1	套	工业	

		<p>用 LED 光源，应急时间长。</p> <p>8、防爆温湿度监测传感器（2 套）：防爆级别：Exd II BT4Gb。量测范围：湿度：0~100% rH 温度：-20~80℃ 测量精密度：<math>\pm 2\%</math>rH <math>\pm 0.3K</math>；测量媒介：空气，气体；供应电源：12~20vdc；保护等级：IP64；工作范围：无侵蚀性的空气，气体。</p> <p>9、防爆 VOC 传感器（2 套）：防爆级别：Exd II BT4Gb。采用高度灵敏，探测有毒有害气体、适用范围广泛的 PID（光离子化）检测器为核心部件，可实现区域完整的监测、监控、预警体系，全面提升安全水平及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壳体内部电路板部分，板材需满足以下需求：依据 GB/T 24282-2021 进行二甲苯可溶物含量检测，检测结果须为未检出，依据 GB/T 38286-2019 进行过氧化值的测定，检测结果须为未检出。（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电路板板材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防爆可燃气体传感器（2 套）：防爆级别：Exd II BT4Gb。采样方式：扩散式；检测原理：催化燃烧；测量精密度：<math>\pm 2\%</math>rH <math>\pm 0.3K</math>。</p> <p>11、防爆空调（4 台）：2P 壁挂式，防爆级别：Exd II CT4Gb；进风口不低于 IP20、出风口不低于 IP10；其他要求：风叶与静止部件的轴向、径向距离均不小于 5mm；防爆空调外机有碳钢支撑架固定并设有防护栏。 （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智能集成控制箱整体检测报告及防爆合格证）</p> <p>12、防爆集控柜（1 套）：集成设备控制（含软件），防爆级别为 Exd II BT6Gb。14、防爆插销（1 个）：防爆级别：Exd II BT4Gb。外壳采用铝合金压制而成，里面电器元件均采处防爆处理，并且密封所有能产生电火花的电气元件，使它与外界的危险气体隔绝。</p> <p>13、电线电缆及配套辅件（2 间）：含安防、环境、电气、通风的电线，网线，信号线等。防爆区域内则所有电器配件均为防爆型。</p>		
9	通排风系统	<p>1、防爆玻璃钢离心风机（1 台）：风量：3566-6193m<sup>3</sup>/h，风压：1920-1170Pa，功率：5.5kW/380V，满足所有安全柜及通风管路所需风量。</p> <p>2、变频器（1 台）：5.5kW，闭环控制风机运行速度。</p> <p>3、70 度常开防火阀（2 个）：平时处于常开状态，当发生火灾，排风管路废气温度达到 70℃以上时，防火阀自动关闭。</p> <p>4、手动调节阀：Φ160、31 个；Φ200，2 个；PP 材质、控制风量。</p> <p>5、集气罩（16 个）：采用耐酸碱≥3mm 厚 PP（聚丙烯）</p>	1	套 工业

		<p>或高强度 ABS 质集气罩。</p> <p>6、★风管及配件（1 套）：PP 材质，PP 板材需具有阻燃功能，其中 PP 板阻燃级别达到 V-0 等级，依据 GB/T 24282-2021 进行二甲苯可溶物含量检测，检测结果须为未检出。（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P 板材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同时满足以上参数中的阻燃级别和二甲苯可溶物含量检测要求）。</p> <p>7、消音器（1 套）：PP 阻燃，L1200mm，内壁打 4MM 圆孔，间距 8mm，外包 50mm 消音棉。</p> <p>8、防雨罩（1 个）：PP 材质，PP 板材需具有阻燃功能。</p>			
10	废气净化系统	<p>1、主要由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且吸附剂维护更换方便；</p> <p>2、处理风量<math>\geq 6000\text{m}^3/\text{h}</math>，内部两层填料；</p> <p>3、废气经由风机提供动力，进入箱体内，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从而达标排放；</p> <p>4、★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性能：为确保净化及排放，效能满足以下 4.1-4.3 项性能要求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检测（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1、净化效能：参照 HJ/T386 进行检测，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应<math>\geq 90\%</math>，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评定为“合格”或“符合”；</p> <p>4.2、吸附剂：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吸附剂碘值<math>\geq 800\text{mg/g}</math>，着火点<math>\geq 350^\circ\text{C}</math>，四氯化碳吸附率<math>\geq 55\%</math>，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评定为“合格”或“符合”；</p> <p>4.3、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 GB16297-1996 进行检测，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酚类化合物、甲醛、乙醛、甲醇、氯苯类化合物、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硫化碳、二甲二硫、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正丁醇、丙酮和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要求，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评定为“合格”或同等含义。</p>	1	套	工业
11	智能消防系统	<p>1、超细粉自动灭火器（16 个，<math>\geq 7\text{Kg}</math>）：内部装有磷酸铵盐等干粉灭火剂，这种灭火剂具有易流动性、干燥性，由无机盐和粉碎干燥的添加剂组成，可有效扑救初起火灾。</p> <p>2、石棉灭火毯（4 条）：规格：1500*1500mm；防止火势蔓延以及防护逃生用。</p> <p>3、灭火器箱（2 只）：规格：MFZ/4Kg。</p> <p>4、沙箱（2 只）：可扑救初期火灾。</p>	1	套	工业

		1、防静电接地处理（1项）： 1. 1、扁钢离地≥300mm，离墙≥30mm，沿内墙四周安装； 1. 2、扁钢尺寸≥40mm 宽，厚度≥4. 0mm，符合 GB 50057-2022 标准； 1. 3、试剂间进行全方位的消静电处理，试剂间内部电气设备、保护套管、安全柜等金属设备设施，执行跨接进行等电位连接。确保每一个金属部件形成等电位体并入消静电系统，完整接地。 2、人体静电释放球（1个）：304 不锈钢材质；PE 亚导体防暴球头，球体直径约 100mm，球壁厚≥1. 5mm；产品总高≥1100mm；接地线长度≥3000mm；带语音、指示灯提示功能； 3、等电位箱（2只）：壳体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高压静电喷塑；厚度、安装符合相关国标要求。		
12	防雷接地系统	1、应急冲淋装置（1套）： 1. 1、主体材质 SS304，材质符合 GB/T 11170-2008 标准，其中 C 含量≤0. 08%，Si 含量≤1%，Mn 含量≤2%，P 含量≤0. 04%，S 含量≤0. 03%，Cr 含量 18%-20%，Ni 含量 8%-11% 1. 2、表面处理：精细抛光/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1. 3、★表面耐污染通过化学试剂检测，其中耐化检测≥45 项化学试剂，检测结果为合格（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测试）机构出具的洗眼器表面耐污染性能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满足此项参数要求）。 1. 4、使用功能：喷淋+洗眼（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开使用）。 1. 5、开关球阀：两片式快开球阀，洗眼阀为 G½304 不锈钢球阀，冲洗阀为 1 寸不锈钢球阀，开启时间≤1 秒开启，保证水流流畅。球阀开关灵活到位，无卡阻，操作方便，启闭迅速，密封可靠。 1. 6、冲淋喷头：旋压式卷边工艺设计，直径≥250mm。 1. 7、洗眼喷头模注一体成型，带双流量调节阀和过滤网，去除水中杂质，避免水束冲伤眼睛。流量调节装置带有节压阀门适用于任意压力场所。 1. 8、管道直径≥38mm；洗眼盆≥300mm 直边设计，聚水集中，防止飞溅；公称压力≥1. 0Mpa；工作压力：0. 2 ~ 0. 4Mpa；测试压力≥1. 5Mpa；使用环境温度：0℃~ 40℃；喷淋水流量：≥ 130 L/min；洗脸 / 洗眼水流量：≥ 17 L/min；洗眼水流量：≥ 1. 5 L/min；防尘盖：主体一体式设计，不易丢失。 1. 9、冲淋拉手/拉杆：ABS 一体成型，手握处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为仿手形使用舒适；拉杆为≥13mm 不锈	1	套 工业

		钢管成型加工，钢性设计便于操作。 2、应急器材柜（1个）： 2.1、规格尺寸：H1800×W600×D350mm（±5%）； 2.2、柜体采用≥1.0mm 的一级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2.0mm 的一级冷轧钢板，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2.3、★产品依照 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 进行盐雾试验检测，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外观评级不低于 A 级（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柜盐雾试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满足以上参数要求，检测结果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外观评级不低于 A 级）。 2.4、柜体设有化学品应急套装、急救药箱、个人防护用品、消防应急套装等储存区，其中独立储存单元≥3 个； 2.5、配套物资： 2.5.1、化学泄漏处置套装 1 套：吸附条 2 根、吸附棉 10 片、吸附剂 1 瓶、防护围裙 1 条、夹钳 1 只、废弃物处理袋 2 只、捆扎条 2 根。 2.5.2、个人防护用品：防化服、防化学护目镜、半面罩+多用气体滤毒盒、防化靴和防化手套各 2 套； 2.5.2、急救药箱 1 只。			
14	视频监控系统	1、★防爆摄像机（2套）：≥400 万像素，红外，网络，POE，防爆级别：EXd II BT4Gb。有效像素 ≥400 万；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红外补光，照射距离满足 30 米； 2、普通摄像机（2套）：≥400 万像素，红外，网络，POE。 3、视频监控主机(1个)：≥8 路，网络。 4、硬盘（1块）：硬盘容量:≥6TB，硬盘转速：≥7200 转，缓存容量:≥ 64MB 接口类型：SATA3，尺寸：3.5 英寸，全国联保毛重:500g。 5、网络交换机（1个）：POE8 路，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6、监控机柜（1套）：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镀锌方孔条；用于交换机、路由器、配线架等网络设备。 7、保证视频监控系统与学校安保系统能够联网。	1	套	工业
15	入侵报警系统	1、防爆型双鉴探测器（1套）：防爆级别：EXd II BT4Gb。外壳采用碳钢无缝焊接成型，表面高速抛光后粉末静电喷塑；所有紧固件均采用抗强腐蚀的 304 不锈钢材质；内置红外对射。 2、地址输入输出模块（1个）：采用超宽电压设计 8.5-24V 均可正常工作。带一路开关量联动输出，可联	1	套	工业

	<p>动灯光，警号等设备。</p> <p>3、报警主机（1台）：32位高性能处理器，更快处理报警信息及各类报警事件。</p> <p>4、报警键盘（1个）：采用485总线通讯方式设计，连接中心管理主机，使用密码对主控设备进行各种编程操作。</p> <p>5、软件（1套）：系统软件是通信报警系统相配合的管理软件，能满足日常报警管理的需要，支持：WIN XP/7/8/10。</p> <p>6、UPS电源（1套）：容量3KVA/2.4kW，输入电压：115~300VAC，输出电压220VAC。<b>★终身免费提供每年一次检修服务，提供承诺函。</b></p> <p>7、保证入侵警报系统与学校安保系统联网。</p>			
--	--	--	--	--

注：上表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列明。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税费、人员工资、保险、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等项目全部费用，后续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 四、违约及风险约定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乙方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中标商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商未能履行项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项目实施目的的，或者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书面通知中标商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这些自然灾害是无法预测且难以避免的。

②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这些行为是政府为了公共利益而采取的，个人或企业往往无法抗拒。

③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核心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有未响应或偏离，则投标无效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技术参数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其中“★”为重要参数项。	0-39

信誉分 <u>(60</u> 分)	及要求	<p>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7 项，共计 34 分。</p> <p>2. 无标识项为一般参数项，全部满足得 5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4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3 分，有 3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2 分，有 4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1 分，有 5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0 分。</p> <p>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6 条及以上无标识项未响应（或负偏离）该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得分。</p>	分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药品储存间或危化品库类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产品内容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p>	0-2 分
	质保期	<p>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 3 年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4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p>	0-4 分
	设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和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供货安装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	0-5 分

	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p>关于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人员培训、维保方案；2.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3. 安装施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4. 运行调试、验收方案；5. 技术资料交付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保修内容、耗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价格分 <u>(4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4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40%</u> × 100</p>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药品储存间及其危化品库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亳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2 中标通知书；
1. 1.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1.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1.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 4. 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亳州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亳州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免费质保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免费质保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5	<b>供货期限：</b>
2. 3.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2. 6	<b>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b>
2. 9	<b>货物的风险负担：</b>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货商承担。
2. 13.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3.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u>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6	<b>合同中止、终止</b>
2. 16. 3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 1. 6. 1 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 16. 4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 1. 6. 1 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 16. 5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2. 17	<b>检验和验收</b>
2. 17. 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具备交付条件后，乙方在 <u>7</u>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 20.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u>  </u>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本地银行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
2. 20. 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 21	合同份数肆份，采购人执叁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人: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明扫描件（反面）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列明。

。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仅需填写标识▲产品）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3					
4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4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1。

###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 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